

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

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关于加强汛期河道安全管理的通告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随着汛期的来临，为确保河道行洪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汛期河道安全管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行洪安全的活动，如倾倒垃圾、渣土，设置阻水障碍物等。

二、禁止在河道内进行非法采砂、取土等破坏河床、堤坡坝坡稳定的行为。

三、禁止在河道及堤防上私搭乱建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四、严禁在河道内游泳、垂钓、捕鱼等，避免发生溺水等危险事故。

五、各类涉河工程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防汛应急预案和措施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。

六、广大市民要增强安全意识，远离河道危险区域，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疏导。

七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水务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请广大市民和相关单位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，共同做好汛期河道安全管理工作。

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

2024年6月17日

